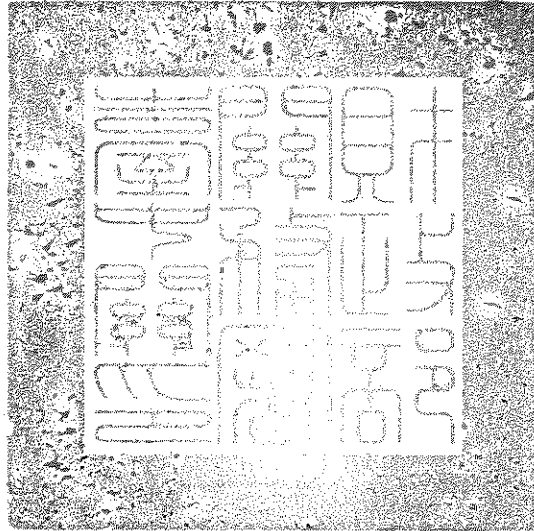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業二字第 1101018006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關受理海運快遞業者登記。

依據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關自110年9月1日起受理海運快遞業者登記，相關申請登記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登記資格：申請者應具備「海運承攬運送業」（含海空合一）資格；另申請者未具備「報關業」資格者，於申請時應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。

(二) 申請登記程序：

1、受理窗口：本關業務二組出口業務課。

2、檢具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。

3、繳交保證金

(1) 保證金數額：新臺幣5萬元。

(2) 繳交方式：以現金、授信機構保證書或以公債券、定期存單、信託憑證等質押擔保。

- 二、申請登記相關書表可至本關網頁下載使用（網址 <https://taichung.customs.gov.tw/便民服務/文件書表下載/分類：申請書表下載；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>），如有疑問請洽詢04-26565101分機127 林小姐。
- 三、副本函送各相關公（協）會，請轉達所屬各會員知悉。

關 務 長

劉 莉 莉